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第一季度報告

2023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釋義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李穎然女士(CPA)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授權代表

鍾就根先生
李穎然女士(CPA)

審計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yn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749	13,5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711	(345)
費用			
許可及訂購費用		(444)	(454)
互聯網服務成本		(780)	(816)
僱員福利開支		(14,343)	(4,9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68)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	(43)
無形資產攤銷		(1,572)	(1,3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758)	(23)
其他開支		(1,452)	(1,754)
融資成本		(3)	(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3,468)	3,3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20	(721)
期內(虧損)／利潤		(11,848)	2,6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856)	2,66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7	(2.96)	0.67
—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7	(2.94)	0.67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4,992	10,111	75,698	124,801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	2,668	2,6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失效購股權	-	-	(255)	2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9,858	78,621	127,47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4,992	9,640	81,087	129,719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11,848)	(11,8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8)	-	(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註銷購股權	-	-	(2,141)	2,141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7,491	71,380	117,863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該等政策一致，惟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尚未獲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3,634	10,64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3,115	2,946
	6,749	13,5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二二年：相同)。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且並無就財政期間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為住所及經營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二零二二年：相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僅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974
客戶B	3,153	1,478
客戶C	1,185	不適用
客戶D	1,094	1,596

不適用：特定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62	(1,158)
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	42	3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7
政府補貼(附註)	-	67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85	93
其他收入	1	2
	711	(34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工資補貼根據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二零二二年：約67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相同)。不合資格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二零二二年：相同)。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就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合資格企業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收入的12.5%確認，並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收入的25%確認，並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兩個期間並無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608)	(698)
遞延所得稅	2,228	(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20	(721)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11,848)	2,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96)	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獲調整以假設兌換因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調整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計算)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而釐定。按下文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可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11,848)	2,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02,935	400,14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94)	0.6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購股權	2,935	1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935	400,144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	4,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13.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潤約為2.7百萬港元。

有關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一次性員工花紅約8.8百萬港元所致)；(ii)收入減少約6.8百萬港元；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其被其他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如剔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一次性花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百萬港元。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鞏固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研發」)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研發創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發掘新業務機遇，力求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包括開拓金融科技市場。兩家香港註冊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計劃發展涉及貴金屬及區塊鏈交易活動的交易活動，以維持競爭力及緊抓市場業務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3.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634	54	10,649	78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3,115	46	2,946	22
總計	6,749	100	13,595	100

減少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特別是若干海外客戶的服務合約已終止，金額達約6.9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收入。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一般均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淨額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淨收益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缺乏政府補貼(二零二二年：約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0.4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2%。概無發現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0.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0.8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4%。有關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本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研發開支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一次性員工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1.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9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一次性員工花紅約8.8百萬港元及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0.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辦公設備及電腦悉數折舊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確認該等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0.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000港元增加約15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租賃協議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折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悉數反映。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的計算機軟件系統(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員工成本)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及美國利率上調，大部分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賬期延長及虧損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ii)核數師薪酬；(iii)計算機及互聯網開支；(iv)保險開支；及(v)諮詢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以及電話費及水電費分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增加約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生效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3.4百萬港元。

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一次性員工花紅約8.8百萬港元所致)；(ii)收入減少約6.8百萬港元；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其被其他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約為21.3%(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倘不包括上市後不可扣減之企業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約為16.9%(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約為2.7百萬港元。有關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乃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項下的原因及由所得稅抵免／(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有關內部審核部門偏離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吸引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兩名承授人(「關連承授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取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 (「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4,000,000)	-	-
衛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 聯繫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800,000	-	-	(8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17,600,000	-	-	(17,600,000)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4,000,000)	-	-
購股權總數目			26,400,000	-	-	(26,400,000)	-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78港元	0.0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162港元	0.162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78港元	0.178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89%	56.2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1.1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二年：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二年：29,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為董事的關連承授人。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取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關連承授人 王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0.095	800,000	-	-	(800,000)	-	-
購股權總數目			800,000	-	-	(800,000)	-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46港元	0.046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27%	54.01%
預期股息率	0.20%	0.20%
無風險利率	0.29%	0.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二年：約2,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二年：4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 (「衛先生」)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 (「鍾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0,000 (L)	22.5%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1)

附註：

- (1)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琼女士 (「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 (「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1)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2) 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為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4) 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為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衛明先生全資擁有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就根先生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